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01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姚波及李源祥；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 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须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2013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

####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及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和进行风险管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负责检视外聘审计师的任免及酬金的任何事宜。此外，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其中涉及定期审查公司不同管治结构及业务流程下的内部控制，并考虑各自的潜在风险及迫切程度，以确保公司业务运作的效率及实现公司目标及策略。有关审阅及审查的范围包括财务、经营、合规情况及风险管理。董

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方案，并定期向董事会呈交相关报告及推荐意见。

## **二、2013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7次正式会议，所有该等会议均根据《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尤其是，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财务报告。此外，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审阅并同意将未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审计师审计，并亦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上审阅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基准（包括所采纳的假定及会计政策及标准的适当性）表示认可，且已提出建议供董事会考虑。

##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目前，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6位董事组成，其中有5位独立董事，分别是汤云为、胡家骝、斯蒂芬·迈尔（Stephen Thomas Meldrum）、叶迪奇、孙东东，1位非执行董事杨小平，所有该等董事均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一位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业知识的独立董事出任主任委员。

## 2013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

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备注
汤云为（主任委员）	7	6	1	0	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授权委托张鸿义委员行使表决权
胡家骝	7	6	1	0	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授权委托陈甦委员行使表决权
斯蒂芬·迈尔 (Stephen Thomas Meldrum)	7	7	0	0	
叶迪奇 (2013 年 7 月出任委员)	4	2	2	0	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3 年第四次、第五次会议，授权委托汤云为委员行使表决权
孙东东 (2013 年 7 月出任委员)	4	4	0	0	
杨小平 (2013 年 7 月出任委员)	4	4	0	0	
张鸿义 (2013 年 6 月退任)	3	3	0	0	
陈甦 (2013 年 6 月退任)	3	3	0	0	
伍成业 (2013 年 2 月退任)	1	1	0	0	

此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14《企业管治守则》C3.3e(i)的规定，为使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更好地评估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公司每年均安排所有委员与公司外聘审计师举行两次单独会晤。

根据中国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69号）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号）对保险公司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年限期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拟聘任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及客观性进行审核，对结果表示满意。因此，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建议分别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2013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师，年度酬金合计为人民币3,890万元（不包括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费用）。

201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将

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财务审计及经营风险防范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署：

---

汤云为 董事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署：

---

胡家骝 董事

---

斯蒂芬·迈尔 董事  
(Stephen Thomas Meldrum)

---

叶迪奇 董事

---

孙东东 董事

---

杨小平 董事